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615-5、 20240616-1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615-5、20240616-1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底阁镇运卜屯村村东北角和村东南角各有一个石膏线条厂，噪声，粉尘污染严重。运输过程中污染也很大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不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核实，东北角的石膏线条厂位于运卜屯村东北角，法人皮景超。经营范围为石膏线、石膏制品加工销售。东南角的石膏线条厂位于运卜屯村东南角，刘姓老板全名刘贵兰，皮景超之母，经营范围为石膏线、石膏制品加工销售。

经现场检查，东南角厂大门关闭未生产，皮景超厂有营业执照，正常生产，该行业属于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 302 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，是环评豁免类项目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。生产车

间封闭良好，生产线条时直接把石膏粉倒入罐体加水进行搅拌，整个过程为物理加工，不添加任何化学原料，在封闭车间进行机器压制，压制成品后自然晾干，生产石膏线条为机器压制生产，无噪音扰民情况，无粉尘污染情况，生产的石膏线条全部用塑料薄膜打包密封再销售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现场责令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环保责任，加大洒水频次，抑制扬尘，不得乱排乱倒废料，做好噪音防护，减少环境污染。如不落实环保责任，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我局要求底阁镇及时跟踪进行复查，督促村网格员加强巡查。同时，采取日常巡查方式查看底阁镇辖区是否存在类似行为，如发现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，将严肃依法依规处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4年6月27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营业执照		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	
92370404MA3Q5RFF53		(副本) 1-1			
名称	峄城区海伟石膏制品厂	组成形式	个人经营		
类型	个体工商户	注册日期	2019年 07 月 09 日		
经营者	皮景超	经营场所	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底阁镇运卜屯村40号		
经营范围	石膏线、石膏制品加工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		
登记机关				2019年 07月 09日	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http://www.gsxt.gov.cn		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	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

